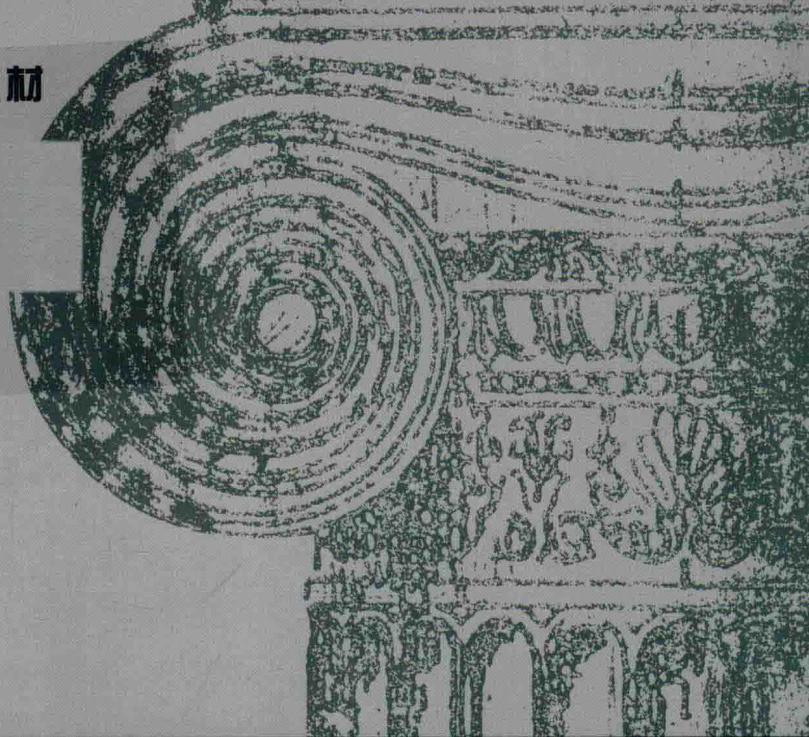


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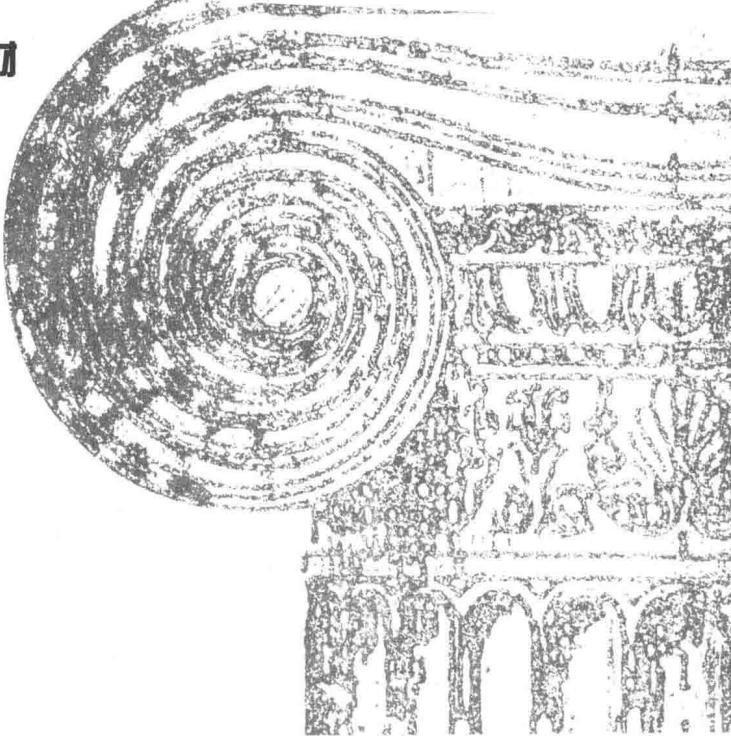
[第三版]

Economic Law

主编 高晋康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教材



经济法

[第三版]

Economic Law

主编 高晋康

副主编 姜玉梅 喻敏 辜明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高晋康主编 .—3 版 .—成都 :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2006.9

ISBN 7-81088-593-6

I . 经... II . 高... III .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 第 114150 号

经济法(第三版)

主编 高晋康

责任编辑:涂洪波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王艳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ypress.net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33.75
字 数:	57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3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4001—9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8-593-6/D·010
定 价:	49.8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第一版前言

本教材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211”工程教材建设方案编写的，是供财经专业学生使用的教科书。

这本《经济法》教材除了介绍经济法的一些基本内容外，还介绍了相应的民商法基础知识。我们之所以采取这种写法，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大学生掌握规范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知识。这些基本法律知识不仅包括经济法知识，而且包括民法、商法等知识。②民法的基本原理不仅是商法的入门必备知识，而且也是经济法的入门必备知识。多年的经济法教学实践证明，给非法律专业大学生讲授经济法课程，若囿于经济法学科和部门法的限制，只是单一介绍经济法的具体内容，往往会使缺乏民法知识的非法律专业大学生难以理解，教师们也感到难讲，教学效果难以如愿。③过去的经济法教科书，几乎都是把商法与经济法混淆不分，即把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等本该属于商法范畴的法律制度都视为经济法加以介绍，这样不利于学生正确、深刻地把握该类法律的本质和特点。④由于上述的经济法教学误区，加之我国经济法、商法的不完善及其理论的落后，我们的经济法教学往往注重讲一些具体规定，有意无意地忽略了这些具体规定背后的基础理论。鉴于此，本书在内容和结构上作了较大改动，增加了较多的基础理论内容，目的就是想加大讲授规范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基础理论的分量，力图避免只传给学生“钥匙”，不重视传给学生“开锁”的方法的旧套路。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教材委员会和教务处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或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高晋康

2000年1月

第二版修订说明

《经济法》教材自2000年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普遍欢迎。此次再版，我们对原教材进行了较大修改。修改的主要原因是：①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法学科内容的不断更新，原书中有些内容已经不能满足经济法教学和实践的需要，因此对原教材进行了必要的删减和充实；②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了满足学生了解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迫切需要，本教材增加了“世界贸易组织法”一章；③经济纠纷越来越多，了解纠纷解决方式、程序及相关制度愈显重要，因此，本教材增加了“仲裁法”和“经济诉讼程序”两章。总之，本教材在体系上主要以一个非法律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学习、研究经济法的需要为标准而编定，因此在内容上增加了较多的基础理论内容，力图避免只传给学生“钥匙”，不重视传给学生“开锁”的方法。本教材此次再版编写的具体分工是：前言、第一章由高晋康执笔，第二章由鲁篱、王冬执笔，第三章由陈素玉、何江琳执笔，第四章由胡启忠、何益执笔，第五章由谢商华执笔，第六、七章由黄中明执笔，第八章由赵月香、余涛执笔，第九章由刘文、杨林执笔，第十章由章群、王伦刚执笔，第十一章由王远均执笔，第十二章由姜玉梅、孟虹、何华、黄明举执笔，第十三章由陈瑞琴、王本英、韦俊虹执笔，第十四章由程小建、河金英执笔，第十五章由岳彩申、赵宇霆执笔，第十六章由赵红霞、刘凡、邓勇执笔，第十七章由胡启忠执笔。修改稿完成后，由主编高晋康、副主编姜玉梅对全书进行统纂、修改和定稿。

编者

2002年6月

第三版修订说明

此次再版，我们对原教材第二版进行了调整和修改。调整和修改的原因是：①本书出版后已被许多高校用于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为了更好地适应不同使用者的需要，我们决定再版；②为了让学生尽快地形成对教材的总体印象，我们力求更清晰地呈现教材内容的内在逻辑，因此对教材一些章节的顺序及其名称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更改；③由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颁布以及《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做了较大修改，教材需要及时更新相关部分的内容；④在我国诉讼实践中，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程序等都适用民事诉讼法，因此本教材直接介绍民事诉讼法。本教材此次修订的具体分工是：第一章由高晋康、王伦刚执笔，第二章由鲁篱执笔，第三章由陈素玉执笔，第四章由喻敏执笔，第五章由胡启忠执笔，第六由谢商华执笔，第七、八章由黄中明执笔，第九章由刘文执笔，第十章由章群、王伦刚执笔，第十一章由王远均执笔，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由姜玉梅、梁继红执笔，第十四章由鲁篱执笔，第十五章由岳彩申、赵宇霆执笔，第十六章由姜玉梅执笔，第十七章由胡启忠执笔。修改稿完成后，由副主编姜玉梅、喻敏、辜明安对全书进行统纂、修改，最后由主编高晋康定稿。

高晋康

2006年6月

本书主要作者简介

高晋康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学术带头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财税法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律教育研究会理事，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四川省人大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和省部级课题多项，出版专著多部，主编教育部“十一五规划教材”《经济法律通论》，在《中国法学》、《比较法研究》、《政治与法律》等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70余篇，有的科研成果先后获得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奖等奖项。

喻敏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在《中国法学》、《民商法论丛》、《北大法律评论》、《现代法学》等核心刊物上发表文章30多篇，出版著作多部。1998年获全国青年优秀社科成果奖（中国社会科学院、共青团中央颁发），2000年获四川省第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四川省教育厅2004年度第五届优秀人文科研成果一等奖。

鲁篱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会理事，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四川省人大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主持并参加国家、省部级课题多项，出版个人专著《行业协会经济自治权研究》（法律出版社出版），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现代法学》、《法学》等法学专业杂志上公开发表论文40余篇，有多篇论文获中国民法经济法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四川省法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四川省社科联优秀论文奖等。

陈素玉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四川省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成都市人民政府参事、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特邀人民陪审员。主编《法律教程》、《经济法原理》、

《中国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商法》等著作多部；在《中国法学》等杂志上发表文章多篇。

胡启忠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出版专著《金融刑法适用论》、《金融犯罪论》、《贪污罪挪用公款罪个案研究》、《杀人伤害罪个案研究》等，先后在《中国法学》、《现代法学》、《政治与法律》等法学专业杂志上公开发表论文 60 余篇，曾获四川省政府第五届、第六届、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专著三等奖，获其他各类科研成果奖 12 项。

谢商华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四川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民建成都市委副主委，四川省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和四川省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副秘书长。主持省部级课题 4 项，主编、参编各类著作 18 本，在《现代法学》、《当代法学》等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多次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刘文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南财经大学“151 工程”首期“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培养人选”。主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多项科研课题。主编、参编《经济法》、《商法》、《保险法》等著作 10 余部，在《经济要参》（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社会科学研究》、《河北法学》、《中国商法年刊》等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20 余篇。

章群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理事，四川省“十一五”人才规划专家，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家顾问，成都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委员。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和省部级课题多项；发表论文多篇，其中 4 篇在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 2002 年—2004 年年会上分别获得二等奖、优秀奖。课题《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法律问题研究》获四川省第十一届优秀哲学社科成果奖三等奖。多项立法及政策建议被四川省委、省政府、成都市政府采纳。

王远均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条例》起草小组成员。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与他人合著《国际经济法》、《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制度》等专著，担任《财政金融法》、《国际经济法》等教材的主编或副主编。主持或主研完成《银行准入法律制度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法律问题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金融经营体制改革与金融控股公司法律制度的构建》

(教育部项目)、《经济全球化与中国法制建设——网络银行监管的法律制度研究》(校课题)等课题。

姜玉梅 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四川省法学会理事、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参加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2项，主持或主研省部级课题3项，合作撰写专著4部，编写教材6部，在《法商研究》、《社会科学研究》等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30余篇，多篇论文获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全国人口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四川省人口学会优秀成果二等奖。

岳彩申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主持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科学研究项目多项，出版著作10余部，先后在《现代法学》、《法学》、《政治与法律》、《社会科学研究》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0余篇，先后获四川省政府三等奖、四川省教育委员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四川省社科联优秀科研成果奖等奖励。

辜明安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四川省法学会常务理事。近年发表论文《母子公司及其价值初论》、《母子公司关系的法律分析》、《票据质押基本问题新探》、《中国民法现代化研究引论》、《现代化与我国民法发展》等，其中有的论文全文被收入《商法研究精粹》或被《北京大学学报》等转摘；参编《商法》、《市场经济法律通论》、《中国经济法》、《民法典探索与展望》等多部著作；曾获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等多项奖励。

黄中明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主编《经济法》教材两部，参编著作多部，发表论文多篇。

王伦刚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参与完成教育部《劳动仲裁制度研究》等多项科研课题，参编《经济法》、《加快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等著作，代表性论文有《经济转型与中国经济法理论的逻辑起点》、《真正的经济法与计划经济体制》、《中国经济法学史的分期与界点》等。

赵宇霆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参编《国际法》、《国际金融法》等著作，在《法制与社会发展》等杂志上发表法学学术论文10余篇。

梁继红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参与完成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中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跟踪调查研究》等多项课题。2004年《中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跟踪调查研究》荣获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一等奖和刘诗白奖励基金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

目录

第一章 导论 1

- 第一节 本书内容与目的 2
- 第二节 民法概述 4
- 第三节 商法概述 8
- 第四节 狹义经济法概述 10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5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6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8
- 第三节 民事权利 22
-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25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9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30
- 第二节 代理 44

第四章 诉讼时效 57

-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58
-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及效力 59
-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61
-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62
- 第五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延长 63

第五章 物权法基本原理 67

-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68
- 第二节 所有权 78
- 第三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87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原理 91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92
- 第二节 专利法 96
- 第三节 商标法 112
-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29
- 第五节 其他知识产权 141

第七章 债权法基本原理 147

- 第一节 债的一般原理 148
-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 163

第八章 合同法基本原理 175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76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80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85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189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96
-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98
- 第七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200

第九章 企业法与公司法 205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06
- 第二节 公司法 208
-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38
- 第四节 破产法 248

第十章 证券法 265

-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266

第二节	证券法律关系的主体	269
第三节	证券发行制度	275
第四节	证券交易制度	281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92
第六节	证券监管理制度	297
第十一章 票据法 30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02
第二节	有关票据的法律关系	310
第三节	票据行为	313
第四节	票据权利和义务	325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36
第十二章 现代竞争法 339		
第一节	现代竞争法概述	34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49
第三节	反垄断法	360
第十三章 税法 37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72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	379
第三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收法规的内容	386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90
第十四章 银行法 403		
第一节	商业银行基本法律制度	404
第二节	商业银行和客户	414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18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422

第十五章 WTO 法律制度 431

- 第一节 WTO 概述 432
- 第二节 WTO 的组织机构 436
- 第三节 WTO 的基本原则 438
- 第四节 WTO 的货物贸易制度 444
- 第五节 货物贸易以外的规则 465
- 第六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及争端解决机制 473
- 第七节 中国在 WTO 项下的权利义务 478

第十六章 仲裁法 483

-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484
- 第二节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489
- 第三节 仲裁协议 490
- 第四节 仲裁程序 492
-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及仲裁监督与干预 494
- 第六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495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 499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500
-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504
-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主体 508
-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程序 512
- 第五节 民事诉讼的证据与举证责任 518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本书内容与目的

一、什么是经济法

谈到经济法，人们一般会想到“有关经济的法”，这种望文生义恰好符合经济法的最初含义。无论是西欧大陆国家还是中国，“经济法”一词最初都是这种含义。^①后来，“经济法”被理解为一类同质的法律规范并进行深入地学术探索，“经济法”逐渐被学者甚至立法者界定为与民法、宪法、行政法等部门法并列的一个法律部门，使“经济法”一词增加了新含义。因此，今天的“经济法”就有两种含义，即“有关经济的法”和部门经济法。为了区分，学者们通常称前者为广义的经济法，后者为狭义的经济法。

从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广义的经济法在我国一直有着深厚的社会实践基础。首先，中国大众甚至一些法律专业人士历来倾向于将“经济法”理解为广义的经济法，在某种程度上广义的经济法更贴近人们的生活；其次，更重要的是，广义的经济法对于现实经济实践颇有价值，因为一个有关经济的法律问题往往不局限于严格的部门经济法领域，而需要广义的综合的经济法知识才能很好地解决；最后，在教学上突破部门经济法的限制，将民商法作为必备知识基础，实践证明这种安排易于为非法律专业的学生理解和接受，教学效果良好。

本书书名所指的经济法是广义的经济法，即“有关经济的法”，它包括民法、商法和部门经济法中的重要内容，涵括了规范社会经济关系的重要基本法律。要特别指出，大学法学专业课程中有一门课也叫“经济法”，也就是所谓部门经济法或狭义的经济法，它已被教育部列为大学本科法学专业14门主干课程之一。本书包含了部门经济法的部分内容。

二、本书的逻辑和内容

本书介绍广义的经济法，在具体内容安排上遵循民法、商法、狭义的经济

^① 肖江平.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63~68, 74~75

法和权利救济的逻辑顺序来叙述。本教材由导论、民法、商法、部门经济法、权利救济五部分构成，共 17 章。其中：

导论一章，即第一章，主要讲述本书的逻辑以及民法、商法和部门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包括这三个部门法的历史、概念以及基本精神和原则。这部分内容是为了让学生形成对广义的经济法的总体印象。

民法共七章，主要讲述民法总论的基本理论，包括第二章民事法律关系、第三章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第四章诉讼时效；民法分论部分，包括第五章物权法、第六章知识产权法、第七章债权法和第八章合同法。这部分内容是为了让学生奠定坚实的法律理论基础。

商法共三章，主要讲述商法分论的具体内容，包括第九章企业与公司法、第十章证券法、第十一章票据法。这部分内容是为了让学生了解商法的基本制度及其基本原理。

狭义的经济法共三章，包括第十二章竞争法、第十三章税法、第十四章银行法。这部分内容是为了让学生了解几个经济法的基本制度及其原理。因为 WTO 制度同经济贸易密切相关，也为了拓宽学生眼界，本书特增加了传统上属于国际经济法的 WTO 法律制度，作为第十五章放在狭义的经济法之后。

权利救济部分共两章，包括第十六章仲裁法和第十七章民事诉讼法。这部分内容是为了让学生了解民事权利救济的方法与途径。

三、本书的目的

本教材采用大众对“经济法”的通俗理解来安排教材内容，以期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非法律专业学生掌握有关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知识的要求。通过本书的学习，我们希望学生能够有如下的收获：

(一) 增加法律知识，明了法律原理

我们用通俗语言描述有关规范经济的法律基础理论，力求让学生形成一个广义的经济法的基本知识框架，了解制度背后的基本原理。在此基础上，学生就能够根据基本原理继续深入学习经济法律知识，分析现实中的经济法律问题，从而力图达到“授人以渔”的教学效果。

(二) 养成法律思维，增强法治观念

我们期望非法律专业的学生通过本书的学习，能增强法律意识，在从事任何经济活动时有“合法”和“违法”的思维习惯。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如果没有从法律视角思考问题的思维习惯，就容易只从经济角度以效率去判断某个

行为，去决断某些事务，从而有可能违法、甚至犯罪。因此，养成法治思维习惯，增强法治观念，对于经济行为的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源于罗马市民法（Jus Civile）。在罗马法中，曾存在过市民法和万民法的二元体制。市民法是仅适用于罗马市民的法律，规范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万民法是适用于罗马市民以外的人的法律，规范外国人之间及其与罗马市民的关系。罗马帝国扩张为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之后，公元212年，卡拉敕令把罗马市民权赋予帝国境内所有的自由人，使二元制彻底消除，遂演变为市民法一元体制。近代各国立法中对于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皆沿用市民法的称谓，法语为 Droit Civil，德语为 Burger liches Recht，荷兰语为 Burgerlyk Regt，英语为 Civile Law。我国清末继受大陆法系时，沿用日本学者的译法，称 Jus Civile 为“民法”，使用至今。^①

“民法”一词具有多种含义。首先，民法可分为形式上的民法和实质上的民法。形式上的民法专指民法典。实质上的民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是指调整民事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民法典，还包括其他民事法律、法规等。其次，民法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民商合一的国家，广义的民法就是全部私法，民法与私法为同一含义。而在民商分立的国家，私法包括民法和商法，其广义的民法为商法以外的全部私法。狭义的民法仅为私法的一部分，但在何种内容不列入民法的认识上，存在分歧。有的不将亲属法、劳动法列入民法，也有的仅不将商事特别法列入民法。^②

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财产是对象化的经济利益”^③，即特定主体享有的经济利益。财产关系就

① 徐国栋.市民社会与市民法.法学研究,1994(4)

② 郭明瑞等.民商法原理(总论部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6~7

③ 张俊浩.民法学原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6